

洪洞县堤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堤村乡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依法、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切实做到领导重视、责任明确、机制健全、及时主动和形式多样，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完善机制，筑牢政务公开基础

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和要求，打造职责分明、各负其责的工作局面，确保 2024 年度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的标准化的程序化、制度化。设立办公室专岗，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审核与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明确重点，细化政务公开要求

聚焦民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工作基础保障等方面，对全乡工作任务进行翔实、细致的剖析分解。在对外公开内容上重点将群众普遍关注的年度计划、项目规划、便民办事进行公开；在对内公开的内容上，重点公开每月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干部人事管理情况等。

（三）强化考核，深化政务公开水平

建立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加强信息内容审核与优化；

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责任和标准，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实用性，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 服务	其他
						总计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
- 2、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

(二) 改进措施

1、提升公开主动性。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和主动回应力度，加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持续提升全乡政务公开水平。

2、加强公开创新性。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促进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畅通政府和群众互动渠道，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政务公开，最大限度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堤村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6 日